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鄂州环文〔2024〕2号

签发人：陈炜斌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推荐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绿水青山 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的请示

省生态环境厅：

近年来，我市深入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发展理念，全面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态

省建设的有关要求，深入推进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市(县、区)创建各项工作，有力推动了我市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为进一步深化全市生态文明建设，继续深入开展生态文明示范“五级联创”工作，经综合评估，推荐鄂城区、华容区申报第八批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推荐梁子湖区申报第八批“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

一、鄂城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围绕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共同缔造战略，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先后被评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全省首批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全省最佳金融区、全省创新型示范区。2024年1月，经省级现场验收，鄂城区已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创建指标要求，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二、华容区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遵照长江经济带“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重要指示精神，高度重视生态文明建设，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正确领导下，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了较大成效。2023年4月，华容区被省环委会授予“省级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称号，生态环境基础设施不断完善，生态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文明制度日益健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三、梁子湖区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发展理

念，认真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长江经济带绿色发展的要求，积极创新，主动作为，探索出了一批具有梁子湖区特色，同时可复制、可推广的“两山”成果转化经验。2020年4月“湖北省鄂州市生态价值核算和生态补偿案例”入选自然资源部第一批生态产品价值实现典型案例。2021年10月梁子湖区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生态文明建设取得了阶段性成果。2022年，梁子湖区编制并颁布了《梁子湖区国家“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实施方案（2022—2025）》。

以上推荐的各区近三年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各项专项检查均未发现重大问题，且无重大生态环境破坏事件发生。恳请省生态环境厅予以支持。

专此请示。

- 附件：1、鄂城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介绍、指标达标情况表
- 2、华容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介绍、指标达标情况表
- 3、梁子湖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工作介绍



(联系人：傅强；联系方式：13426003790)

附件 1:

鄂城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介绍

近年来，鄂城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坚定不移走生态优先、绿色发展之路，坚持山水林田湖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围绕乡村振兴、美丽乡村建设、共同缔造战略，切实改善人居环境质量，先后被评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全省首批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全省最佳金融区、全省创新型示范区。2024 年 1 月，经省级专家组验收，鄂城区已达到“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各项创建指标要求，全区生态文明建设工作取得显著进展。

一、基本情况

鄂城区隶属湖北省鄂州市，位于长江中游南岸、湖北省东部，地处武汉“半小时经济圈”的核心层，也是鄂州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富有美丽江南田园都市风范。鄂城区先后被评为国家级农业现代化示范区、国家级水产健康养殖和生态养殖示范区、全国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区、全国青少年普法教育示范区、全国慢性病综合防控示范区、全省首批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全省最佳金融区、省级产品质量提升示范区、全省创新型示范区，连续三年获评全省投资和项目建设突出贡献区。连续两年获评全市综合考评“红旗单位”。

二、创建工作开展情况

（一）注重强基固本，不断夯实生态文明建设基础。一是不断完善生态制度。成立以区委、区政府主要领导为组长的创建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坚持重大生态环境责任“一票否决”，建立健全“3+3”（三级河长、三员管理）河湖长制工作体系。二是不断强化生态空间保护。严格“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整合优化葛山省级森林自然公园、洋澜湖省级湿地自然公园2个自然保护地，制定《鄂城区流域综合治理和统筹发展规划三年行动方案》，开展长港河和花马湖泉塘港小流域综合治理；三是不断传承弘扬生态文化。不断擦亮“湖北之根，武昌之源”文化名片，促进文旅深度融合，从红色精神、吴楚历史、长江文化和乡村振兴等方面着手，培育多样化的旅游文化休闲区，推进麻羊垸抗战纪念地爱国主义教育基地、西山公园和樊口滨江公园等不同类型景区多点绽放。

（二）注重绿色发展，坚持“产业生态化，生态产业化”。一是推动产城融合高质量发展。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以“高于标准、优于城区、融入城市”为目标，投资45亿元实施120多个智能、绿色改造项目，成为湖北首家超低排A级企业，入选工信部第五批“绿色工厂”，2021年园区被评为国家3A级旅游景区。二是加快产业转型升级步伐。全面谋划战略性新兴产业集群，依托花湖机场，积极引进和培育航空配套产业，以武昌鱼、小龙虾等水产养殖为核心的都市生态农业取得长足发展。欧

冶链金入选 2023 年全省重大增长点企业。投资 100 亿元的中新开维世界生态智慧养猪最高楼正式投产。三是紧抓生态优势盘活生态经济。实施全域国土综合整治项目，探索将生态环境治理项目与资源、产业开发项目有效融合，因地制宜发展特色经济林、苗木花卉、林下经济、生态旅游等富民产业，强化生态农产品品牌建设，推动农文旅融合发展，一体推进长港河 EOD 等水环境综合治理和宜居宜业和美乡村示范带建设，协同开展武昌鱼产业小镇建设与三山湖生态治理。

（三）注重标本兼治，实施系统治理守住环境安全底线。一是强化大气源头治理。宝武集团鄂城钢铁有限公司完成超低限排放改造，推进塑料管材、工业涂装、制鞋、汽修喷涂、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深度治理。运用“蓝天卫士”智能预警平台，构筑立体化大气污染防控体系。加强扬尘综合管控，实施建筑工地扬尘污染防治“红黄黑”榜制度，推进绿色施工，2022 年，鄂城区环境空气质量首次达到国家二级标准。二是统筹流域综合治理。全省长江大保护投资最大单体项目樊口江滩综合整治工程投入使用，三山湖向阳港片区水环境综合治理工程项目（争取中央资金 5719 万元）、百里长港乡村振兴示范带等同步建设，与梁子湖区、华容区分别签订长港河、薛家沟流域上下游横向生态补偿协议。集镇建成区生活污水收集处理实现全覆盖，推进老城区排水管道内部检测和改造升级，建立健全乡镇污水处理厂运行机制和安全防范措施。凤凰台、雨台山两处县级以上集中式饮

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保持 100%，境内水体国控省控断面水质均完成上级目标任务。三是严格管控土壤污染风险。严格落实重点监管单位开展土壤污染隐患排查，完成 7 处 8 家长江干流废弃露天矿山生态修复，复垦土地 42.56 公顷，严格建设用地准入和“一住两公”地块土壤污染调查。四是持续推进农业面源污染治理。争取到中央资金 5000 万元开展农业面源污染整治，测土配方施肥技术覆盖率 94.1%，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 100%，乡垃圾处理空间区域覆盖率和无害化处理率实现 100%，推进渔业绿色循环发展项目建设，实现养殖尾水达标排放。

鄂城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完成情况 统计表（2020—2022）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0	2021	2022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2	22	23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88 完成上级考核；持续改善	85.5 完成上级考核；持续改善	81.9 完成上级考核；持续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75 未达标；保持稳定；保持稳定	75 未达标；保持稳定；保持稳定	100 达标；保持稳定；保持稳定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0	生态质量指数（EQI）	—	△EQI≥-1	无数据	48.36	47.97
		11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8	12.98	13.01	11.33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100 不明显 无	100 不明显 无	100 不明显 无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区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达标 100	达标 100	达标 100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不考核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未考核 37.1	未达标 37.4	达标 35.0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4.15	8.84	6.27
		25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千克/亩	减少	0.04636 0.0478	0.04614 0.0471	0.04589 0.0467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20	2021	2022
生态经济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90 ≥ 75 ≥ 80	90.7 97.47 82.5	96.44 97.47 82.6	95.8 98.14 83.8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 > 60%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87.2	保持稳定 87.1	持续改善 88.7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85	99.78	99.58	99.81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0	70.9	78.4	86.1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100	100	100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100	100	100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达标 61.6	达标 62.29	达标 67.81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50	100	99.80	100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100	100	100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85.82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82.25		

附件 2:

华容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工作介绍

近年来，华容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始终坚持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的理念，按照《华容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7—2025 年）》，积极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通过全区上下不懈努力，华容区在 2023 年 4 月被湖北省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授予“湖北省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的荣誉称号。经济发展水平逐步提高，环境质量明显改善，城乡居民生活水平持续提升，生态文明示范创建取得阶段性成效。

一、基本情况

华容区始终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把生态文明建设事业放在事关全局的重要位置来抓，将环境保护和生态文明建设情况纳入对各乡镇及有关部门的考核评价，生态文明建设实行党政同责、一岗双责。充分发挥“三线一单”作用，为优化营商环境赋能夯基，主动服务企业绿色发展，多措并举助推全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生态环境高水平保护。着力完善生态文明建设机制体制，紧紧围绕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体系，突出重点，夯实责任，主动作为，组织编制了《华容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规划（2017—2025 年）》，并由区人民政府颁布实施，确保生态文明建设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二、主要做法

（一）抓住制度建设的“牛鼻子”，体制机制上不断完善

一是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调整区生态环境保护委员会组织机构，成立了以区委书记为主任，区委副书记、长为第一副主任的生态文明建设委员会，全面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创建工作；二是完善责任制度。按照“管发展必须管环保、管行业必须管环保、管生产必须管环保”的要求，严格落实生态环境保护工作“党政同责、一岗双责”；三是完善考核制度。将生态文明建设纳入年度党政实绩考核内容；四是全面推进河湖长制和林长制。设立区、乡镇、村三级河湖长 151 名、林长 170 名；五是高位推进生态环境保护工作。2022 年，区委、区政府召开区委常委会、区政府常务会和专题会议研究生态环保工作 27 次，重点围绕部署污染防治攻坚、环保督察整改、长江高水平保护等方面出谋划策。区委、区政府主要负责同志开展现场调研 13 次，以检查 and 督导的方式，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二）抓住系统治理的“金钥匙”，改善环境质量上持续发力

华容区始终坚持统筹兼顾、系统治理的观念，持续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努力打造“天更蓝、水更清、山更绿”的优美环境。一是打好蓝天保卫战。建立大气污染联防联控机制，印发《华容区区域大气污染联防联控工作方案》，强力推进秸秆禁烧，深化工业粉尘、VOCs、道路工地扬尘、餐饮行业油污等突出问

题治理，做好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落实臭氧管控措施，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二是打好碧水保卫战。全面推进河湖保护和治理，完成了湖泊保护修编和“一湖一策”编制，实施南迹湖、红莲湖水生态修复工程，不断改善湖泊水体水质。扎实开展长江高水平保护十大攻坚提升行动，全面落实“十年禁渔”，非法采砂专项整治成效显著，完成 97 个长江入河排污口整治，取缔非法码头 2 座，高质量完成长江华容堤段反馈问题整改，泥矾饮用水水源地得到有效保护，水质稳定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率 100%。三是打好净土保卫战。按照《鄂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要求，扎实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土壤污染源头预防、农用地分类管理、建设用地准入管理等各项重点工作，土壤污染防治各项工作稳步推进。辖区无受污染耕地，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100%。全区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稳定在 100%，建立了完备的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近三年未发生重、特大生态环境突发事件，生态环境状况持续向好。四是全力整改督察反馈问题。针对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实行“清单制+责任制+销号制”管理，构建“一月一调度、两月一核查”的常态化工作机制，有序推进环保督察问题整改，我区牵头整改的 5 个中央、省级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反馈问题已全部整改销号完毕。

（三）抓住绿色发展的“航向标”，产业绿色含量上不断发力

实施“百企百亿”技改工程，鸿泰钢铁、富晶电子等骨干企业“加速快跑”。枫树线业入选全国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名单，获评全省支柱产业细分领域“隐形冠军”。产学研合作持续深化，省级“院士专家工作站”达到 9 家。现代农业快步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到 12 家，生态农业基地突破 100 家，“三品一标”认证达 22 个。“南磛湖牌”大米荣获全国农业博览会金奖和优质产品奖，华苑粮油农家香米被评为“湖北十大好吃大米”。三次产业结构实现“二三一”到“三二一”的历史性转变，被评为全省服务业发展贡献单位。

（四）抓住基础设施建设的“黄金期”，扮靓城乡面貌上持续展新颜

随着生态环境不断改善，华容区基础设施建设力度空前。近年来，区域内金明大道、文昌大道、华蒲大道等主干道路建成通车，临江大道、辉煌大道、316 国道改造提升工程、华蒲路涉铁工程等项目扎实推进。大厂口农贸市场改造升级完成，华容停车场、二级客运站建成运营，区市民文化中心投入使用，老旧小区改造加快实施。建成红莲湖、段店、蒲团污水处理厂，新建城乡污水管网 388 公里，全区污水收集和处理能力不断提升。为了让百姓健康幸福地生活在宜居宜业的生态环境中，华容区全面实行“组保洁、村收集、区乡转运、市处理”四级环卫一体化垃圾治理模式，实现了垃圾处理服务“一条龙”无缝衔接，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稳定达到 100%。与此同时，农村饮水巩固提升

工程稳步推进，农村卫生厕所普及率稳步提升，新建和提升“四好农村路”427公里，农村客运实现“村村通”，段店镇、蒲团乡被评为全省“四好农村路”示范乡镇。华容北部生态功能区、国家数字乡村试点有序推进。网红江滩、荷花节、油菜花海等乡村旅游蔚然兴起。杏福生态园入选湖北省休闲农业示范点，并于今年纳入武汉城市圈旅游年卡。

华容区创建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指标完成情况 统计表（2019—2021）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9	2020	2021	2022
生态制度	(一) 目标责任体系与制度建设	1	生态文明建设规划	—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制定实施
		2	党委政府对生态文明建设重大目标任务部署情况	—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有效开展
		3	生态文明建设占党政实绩考核的比例	%	≥20	24.2	24	23.2	22
		4	河长制	—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全面实施
		5	生态环境信息公开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6	依法开展规划环境影响评价	—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开展
生态安全	(二) 环境质量改善	7	环境空气质量 优良天数比例 PM _{2.5} 浓度下降幅度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68.3 未完成上级考核;持续改善	81.8 完成上级考核;持续改善	80 完成上级考核;持续改善	80.2 完成上级考核;持续改善
		8	水环境质量 水质达到或优于Ⅲ类比例提高幅度 劣Ⅴ类水体比例下降幅度 黑臭水体消除比例	%	完成上级规定的考核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未达标;持续改善;保持稳定	未达标;持续改善;保持稳定	未达标;持续改善;保持稳定	达标;持续改善;保持稳定
		10	生态质量指数 (EQI)	—	ΔEQI ≥ -1	无数据	无数据	40.01	40.15
	(三) 生态系统保护	11	林草覆盖率 平原地区	%	≥18	3.11	3.14	3.18	3.21
		12	生物多样性保护 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保护率 外来物种入侵 特有性或指示性水生物种保持率	% — — %	≥95 不明显 不降低	无 不明显 无	无 不明显 无	无 不明显 无	无 不明显 无
	(四) 生态环境风险防范	14	危险废物利用处置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15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名录制度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16	突发生态环境事件应急管理机制	—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建立
	(五) 空间格局优化	17	自然生态空间 生态保护红线 自然保护地	—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功能不降低
		19	河湖岸线保护率	%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完成上级管控目标
生态经济	(六) 资源节约与利用	20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能耗	吨标准煤/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1	单位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	立方米/万元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22	单位国内生产总值建设用地使用面积下降率	%	≥4.5	11.17	-20.97	8.44	11.94

领域	任务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值	2019	2020	2021	2022
		25	化肥农药减量化 主要农作物化肥亩均施用量 主要农作物农药亩均使用量	千克/亩	减少	30.03 0.359	29.76 0.345	29.44 0.342	29.21 0.340
生态经济	(七) 产业循环发展	26	农业废弃物综合利用率 秸秆综合利用率 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 农膜回收利用率	%	≥ 90 ≥ 75 ≥ 80	90.37 87.1 80	95.32 98.33 82	95.19 98.33 83.8	95.48 98.41 84.5
		27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率提高幅度 综合利用率 > 60% 的地区	%	保持稳定或持续改善	保持稳定 99.33	保持稳定 98.45	持续改善 98.65	持续改善 98.75
生态生活	(八) 人居环境改善	28	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优良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29	村镇饮用水卫生合格率	%	100	100	100	100	100
		30	城镇污水处理率	%	≥ 85	96.81	96.80	96.78	96.76
		31	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	%	≥ 50	47.95	76.71	78.08	89.3
		32	城镇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	%	≥ 80	100	100	100	100
		33	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村占比	%	≥ 80	100	100	100	100
	(九) 生活方式绿色化	35	农村无害化卫生厕所普及率	%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完成上级规定的目标任务
		36	城镇新建绿色建筑比例	%	≥ 50	31	71	93	100
		38	城镇生活垃圾分类减量化行动	—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实施
生态文化	(十) 观念意识普及	40	政府绿色采购比例	%	≥ 80	100	100	100	100
		41	党政领导干部参加生态文明培训的人数比例	%	100	100	100	100	100
		42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满意度	%	≥ 80	84.15			
		43	公众对生态文明建设的参与度	%	≥ 80	84.89			

附件 3:

梁子湖区“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实践创新基地建设作品介绍

近年来，梁子湖区坚持以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湖北重要讲话精神，牢固树立“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在省生态环境厅全面指导下，在市委、市政府和区委的正确领导下，始终按照“生态立区、旅游活区、特色兴区、创新强区”定位要求，以建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和国家级示范湖泊为主线，不断厚植绿色发展底色，加快推进梁子湖区城乡融合高质量发展。2021 年 10 月梁子湖区获得“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命名，“两山”基地创建工作取得初步成效。

一、基本情况

梁子湖区因湖得名，地处长江中游南岸、武汉光谷之东、鄂州市西南部，梁子湖面积 370 平方公里，是湖北省容水量第一、水质最好的城郊淡水湖泊，被誉为“化石型湖泊”“物种基因库”

“鸟类天堂”。梁子湖区生态战略地位不断彰显，国家生态文明建设示范区成功夺牌，生态建设取得阶段性重大胜利。华科鄂州工研院获批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成为湖北省唯一的生命科学技术产业技术研究院，实现鄂州大科学装置和国家级科技企业孵化器零的突破。鄂咸高速正式通车，与黄鄂高速、武汉城市圈外环高

速贯通，结束我区境内无高速公路历史。先后荣获“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全国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全国第一批农村生活垃圾分类和资源化利用示范区”“湖北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2023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等称号，并入选“湖北省可持续发展实验区创建区”“湖北省和美乡村示范片建设试点区”，在武鄂同城化战略布局中的地位日益提升。

二、主要做法

（一）坚持生态立区，护美绿水青山

1、“五全”工程巩固提升。全面退出一般工业，关停和拒绝低端企业 96 家。全区 6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和 222 个村湾污水处理站建成运行，基本实现污水全收集全处理全覆盖。在全省率先实现农村地区垃圾全收集、全外运、全利用，实现行政村垃圾分类全覆盖，集镇厨余垃圾收集处理位居全省前列，万秀村、茅圻村、朱山东村、梧桐湖社区被评为全省首批“农村垃圾分类示范村（社区）”。全市率先完成 2.6 万座农村厕所改造，“多户联建”改厕模式得到农业农村部充分肯定。大力植树造林，完成精准灭荒三年行动，绿化面积达 8700 亩。

2、生态治理精准发力。聚焦入湖河道及排口整治、农业面源污染治理、梁子湖岸线修复等，研究制定水质改善工作任务清单“水十条”，深入推进水质改善工程，对幸福河等 15 条入湖河道进行治疗与修复，沿湖、沿河港小微水体、农村“当家塘”整治 500 处，新增退垸（渔）还湖（湿）面积 3000 余亩，“围网种

草”11200 余亩，以梁子湖水质改善为重点，持续夯实绿色本底，全省“以草净水”经验交流现场会在我区召开。创新生态补偿机制，积极开展跨市流域生态保护补偿改革试点，与黄石市大冶市签订《高桥河跨市断面生态保护补偿协议》，根据断面总体水质达标情况与总磷浓度作为生态考核标准，实施高桥河上下游“双向生态补偿”。

3、保护机制日臻完善。大力开展梁子湖国家级示范湖泊创建，实施“官方湖长+民间湖长”“河湖长+检察长”模式，在高桥河开展河道第三方管护试点，成立全市首家生态环境保护法庭。积极推动梁子湖联保共治，配合省住建厅编制完成《环梁子湖周边区域城乡风貌管控规则》，与周边区域开展跨界流域生态保护联防联控检查，武汉都市圈 2023 年（鄂州）生态环境合作联席会议在梁子湖区召开。全面推行“林长制”，设立区、镇、村三级林长 330 名，实施“一村万树”“一村万花”以及国省干线、县乡道路绿化行动，今年栽植樱花、茶树、桂花、柑橘等 65.8 万株，陈太村、吴伯浩村创成省级森林乡村。

（二）坚持产业振兴，打造金山银山

1、乡村振兴全面推进。推动产业规模化发展，集中流转土地累计达 13.6 万亩，建设高标准农田 5300 亩，新增螃蟹养殖面积 1 万亩，发展稻虾面积 6.8 万亩，形成了一批以油料、中药材、花卉、苗木、水产等为特色的生态农业基地 169 个。打造武昌鱼、胡柚、蓝莓、菜籽油等“梁湖良品”系列产品 20 余种，“二品一

标”产品 41 个，农村电商平台 52 个。湖北吴都酒业梁子湖苦荞酒·紫乔荣获“2019 湘鄂赣渝闽桂滇粤白酒质量检评优质产品”称号，梁子湖绿色食品“航都”牌胡柚白兰地酒荣获第十六届中国武汉农业博览会“特色农产品”称号，“沼山胡柚”获湖北首届地理标志大会暨品牌培育创新大赛优秀奖。梁子湖区获评“全省服务业发展贡献单位”。张远村获评全国“一村一品”示范村。沼山特色火龙果产业获国家乡村振兴局和央视联合推广，根生葡萄种植家庭农场获评省级示范家庭农场。

2、全域旅游成势见效。全域旅游新格局逐步成型，打造沿山环湖旅游示范带 3 条、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5 条。九品香莲景区获评全市首家乡村旅游 3A 景区。梁子湖区获评“看山望水忆乡愁”重点旅游区和“2023 年省级全域旅游示范区”，涂家垸镇获评第二届“湖北避暑旅游目的地”，万秀村入选“第二批全国乡村旅游重点村”和“2023 年中国美丽休闲乡村”，茅圻村入选“湖北省美丽乡村典型示范村”，梅花坞、天空之境等旅游点火爆网络。梁子岛通过 4A 景区验收并试营业，新增 2 家 3A 景区，生态文明馆通过 4A 景区验收。东梁子湖文旅综合项目一期花海工程荣获“2022 湖北最美油菜花海”第二名，成为赏花游带火村集体增收的典型案列。2022 年文化和自然遗产日鄂州分会场展演、“中国旅游日”鄂州分会场暨梁子湖区第八届蓝莓节活动成功举办。2023 年高规格举办半程马拉松、湖北省自行车锦标赛、省中运会游泳比赛、张裕钊书法文化节、梁子湖螃蟹美食节等赛事活

动，加快推进磨刀矶高端民宿建设，旅游影响力、服务质量不断提升。2023 年“十一”期间共接待游客约 28.2 万人次、实现旅游综合收入 1.5 亿元，分别较去年同期增长 94.5%、152.8%。

3、文化资源深入挖掘。牌子锣、玉莲环、穿花龙舟等一批特色项目成功入选省级非遗项目，梁子湖传说、木雕、谢埠千张、张裕钊书法等入选市级非遗代表性项目名录，梁子湖区获评“中国楹联文化区”，沼山镇获评“2021-2023 年度湖北省民间文化艺术之乡”，一批乡土人才成为市级非遗传承人。沼山镇获评“全省首批非遗特色镇”。2022 年全年新开发张裕钊书法、南密泥塑、玉连环等系列文创产品 10 余种。挖掘传统技艺、民间曲艺及民俗等地方特色非遗项目 14 项。市级非遗项目“谢埠千张”非遗工坊启动建设。微电影《守望武昌鱼》在我区取景，首次以电影形式全景式展示了梁子湖美丽乡村建设成果。

（三）坚持以人为本，实现同建共享

1、民生保障坚实有力。脱贫攻坚战取得全面胜利，13 个省级贫困村全部出列，27149 名贫困人口全部脱贫，白龙蓝莓种植模式入选全国首批、全省唯一的精准扶贫标准化案例。2022 年，城乡居民医保参保率 98.53%，社保参保率 95.05%。社会救助持续发力，累计保障困难群众 14585 人次，发放资金 5860.87 万元。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落实动态监测和帮扶工作机制，守住了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试点创建“劳务经纪人+就业直通车”23℃服务模式，实现城镇新增就业 1917 人，

完成全年目标任务的 113 %。

2、公共服务日趋完善。张裕钊书法文化博物馆建成，区文化馆、图书馆建设加速推进。建成省级全民健身示范工程 12 个，文体广场实现村级全覆盖，农村智能广播“村村响”区镇村三级联网，广播电视信号覆盖全区。2022 年，全市金融支持乡村振兴暨全域整村授信工作现场推进会在我区召开。“乡约·万古”带货直播基地建成运营，市乡村振兴学院运行良好，梧桐湖园区教育实践基地即将挂牌。搭建镇级电商服务站 6 个、村级电商服务站 42 个，全区农村电商服务网点行政村覆盖率达 90 %。

3、示范引领成效显著。通过生态文明示范区创建，以乡村振兴建设为抓手，整合各类项目资金，年均投入 1.2 亿元，全力建设美丽宜居乡村，有力改善了农村人居环境。在全省率先启动农村生活污水处理全覆盖工程，截至目前，6 个集镇污水处理厂和 222 座村湾污水处理站建成稳定运行，建设污水管网 408 公里（39 个村湾污水接入集镇污水管网）。同时，作为全省 20 个“厕所革命”试点之一，全区完成农村无害化厕所 23092 个，农村公共厕所 387 个，“多户联建”改厕模式得到农业农村部充分肯定，消除了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乱排乱放现象得到有效管控。通过系列生态工程建设，建成美丽乡村示范点 124 个，在建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 13 个，创建全国环境优美乡镇 1 个，全国卫生乡镇 2 个，全国文明村 4 个，全省文明乡镇 1 个，省级生态村（宜居村庄）占比达 75%。

鄂州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1 月 14 日印发
